

6.1.5

评价要点：

1. 当公共建筑和宿舍建筑的建筑面积大于 2 万 m² 或住宅小区的建筑面积大于 10 万 m² 时，应设置建筑设备管理系统；

2. 当公共建筑和宿舍建筑的建筑面积不大于 2 万 m² 或住宅小区建筑面积不大于 10 万 m² 时：

1) 建筑设备形式较为简单（例如全部采用分散式的房间空调器、未设公共区域和夜景照明、未单设水泵等），对于其公共设施的监控可以不设建筑设备管理系统，本条直接通过；

2) 建筑设备数量不多时，采用简易的节能控制措施，如对风机水泵的变频控制、不联网的就地控制器、简单的单回路反馈控制，本条直接通过。

评价专业：电气

预评价内容：1. 相关设计文件。

评价内容：1. 同预评价内容；2. 投入使用的项目尚应查阅运行记录；3. 产品说明书及产品检验报告；4. 现场核实。